



对划分企业自有资金 与非自有资金的一点看法

朱维卿

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资金主要有国家拨入、企业自筹、银行借入、结算中吸收等几个来源。目前会计理论都把国家拨入和企业自筹两部分称为企业自有资金来源，后两部分称为非自有资金来源。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对这一分类有必要进一步探讨。

什么是自有资金？会计界有的定义为“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而经常持有、毋须偿还有权长期独立地使用的资金”，有的认为“由国家拨入和企业内部自筹的归企业长期支配和使用的资金”。这样定义没有科学地概括出概念的内在含义，只是抓住“自有”两个字。我认为“自有资金是指企业拥有所有权，可以自行支配和使用的资金”，这样定义较为恰当。正确区分自有资金和非自有资金的界限，必须明确对资金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等诸方面的关系，这些关系的法律用语就是通常所说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其中所有权起主导作用，可以把后三种权力统称为经营权。很明显，对资金拥有所有权和经营权，才可称为自有资金，只拥有经营权而不具有所

有权则属于非自有资金。据此，国家拨入企业的那部分投资，其所有权只能是国家而不属企业。为了搞活国有企业，国家按照两权分离的原则把对企业投资的经营权交给企业，企业拥有运用这部分资金的经营权，故这部分资金来源不属于企业自有资金来源。同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常发生的一些向银行借入或因结算关系而暂时形成的资金来源，虽然参加企业流动资金周转，也不能如有的会计教材称之为视同自有资金或准自有资金，只能划分为非自有资金。只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利润提成中形成的资金可视同企业的自有资金，虽然说这部分积累起来的企业资金也属于全民所有的财产，但它毕竟同政府拨给企业的资金是有区别的。为了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自我完善、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企业积累的资金有必要归企业所有，构成企业自有资金部分。

正确划分企业自有资金与非自有资金，有助于企业清楚地了解自有资金占全部资金的比重，提高企业自行补充资金的能力，以增强企业自主经营意识和竞争能力。

· 经验点滴 ·

实行“一制”“三查”办法好

陈思汉

浙江省慈溪市（属宁波市）动力机总厂运用“一制”和“三查”的方法，逐步实现了会计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所谓“一制”，就是建立会计达标、升级工作责任制。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组成专责班子，加强对会计达标升级有关法规的学习辅导；二是落实专责人员，确保会计达标升级工作的切实贯彻；三是责与利相结合，把会计工作达标升级的要求，列入有关人员目标岗位责任制的考核范围，并作为年终评比的主要内容之一。

所谓“三查”，一是以实现会计工作规范化为主，对照标准查差距，明确整改方向；二是由达标升

级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各单位整改进度，组织落实整改措施；三是自检评分查效果。今年一季度，他们根据宁波市财税局制定的《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考评实施细则》，就33条考核内容进行逐项自检评分，凡不合“达标”要求的，都从严要求，限期达标。

该厂运用“一制”、“三查”方法开展会计达标升级活动后，取得了“四促”的实效、促使提高了会计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业务素质；促使完善了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机制；促使会计人员积极参与经营管理决策；促进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该厂财务科被评为慈溪市工业局先进集体，财务科长被评为浙江省优秀会计。